

证券代码：836653

证券简称：实力文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06月0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05月25日及2020年0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的相关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年06月29日披露了《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根据《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方式本次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3、回购价格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44元/股。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预计拟回购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10%，股份数量为不超过8,688,8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8,578,27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

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578,272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0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07 月 29 日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始，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17.86%，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价格为 4.44 元/股，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2、本次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数量为 10,240,52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78%，本次公司预定回购股份数量 8,688,800 股，超出公司本次预定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551,720 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规定，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本次公司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共计 8,688,800 股，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 38,578,272 元（不含印花税等税费），未超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 38,578,272 元（含 38,578,272 元），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回购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因权益分派及股票转让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使用资金总额均未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回购股份数量和拟使用资金总额的上限，除此之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转让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08日、07月15日、07月28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三次关于公司要约回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授权全国股转公司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效的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在其网站上进行披露。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8,688,800股，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

七、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